

#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促進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化程度，並配合教育部鼓勵招收外國學生政策，本校擬以獎助學金吸引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(獎助學金適用對象與資格)

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之申請資格，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外國學生，且未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所核發其他獎助學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：

### 一、大學部學生：

(一)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### 二、研究所學生：

(一)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因撰寫碩、博士論文期間，而無前學期成績者，得於申請期間內，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所撰寫論文內容提出申請。此類申請者每人以二次為限。

## 第三條 (獎助學金種類)

本辦法之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

獎學金類型原則上可分為免學費、免學雜費、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、月領定額獎學金、含學雜費之全額獎學金；助學金則分為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、工讀時數之助學金。獎助學金項目除全額獎學金外，可視需要搭配組合之。

## 第四條 (獎助學金申請方式)

新生之遴選作業應配合教務處之外國學生招生作業，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審查。

在學學生於每年三月底前，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，向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(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註銷)

本獎助學金請領期限，大學最長四年、碩士最長兩年、博士最長四年。各類獎學金受獎期間，原則自每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止。除了學雜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華語課程費用等獎學金部份須於學期初一次發放外，剩餘之獎助學金則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，至受獎期限屆滿，畢業、退學、休學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

本獎助學金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有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經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取消受獎資格者，自取消處分確定後下個月起，註銷其受獎資格。

第六條 (獎助學金之分配)

本獎助學金之核定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每期之獎助學金總金額，視當期可獲得之實際獎助學金來源為上限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核給之名額，依當期獎助學金總金額，擬定「新生與在學學生」及「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」學生之比例分配獎學金金額，以計算該期各分配之名額。

第七條 (獎助學金審核標準)

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，依申請人前一學期各項表現，綜合審核之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表現占百分之四十，
- 二、學術表現占百分之三十，
- 三、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占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八條 (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)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，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 (獎助學金經費來源)

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款
- 二、政府其他單位補助款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委員會。
- 四、學校自籌收入。
- 五、其他經費來源。

第十條 (施行)

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